

破紀錄的超徵與破紀錄的舉債

陳國樑／政大財政系教授

June 12, '22

蔡政府就任滿六年，稅收徵起的情形除在 2020 年略有缺短（222 億元）外，皆為超徵。最誇張的是，既使疫情在全球虎視眈眈，2021 年台灣稅收年增 18.6%，為近 32 年來最高；4,034 億元的超徵金額，不僅創下歷史紀錄，更是前最高年度（2015 年）超徵金額之 2.15 倍。

另一方面，公共債務的舉借，卻也是以前所未見的速度攀升。四月底，《公共債務法》所規範之各級政府公共債務實際數，已高達 6.99 兆元；若以今年預算數（一年以上非自償債務）計算，更是跨越了讓人不安的 7 兆元門檻，來到 7.69 兆元的闇黑高點。根據五月底國債鐘資訊，僅僅是中央政府債務，國人平均每人負擔 26.6 萬元；四口之家，平均每家庭背負中央政府債務高達 106.4 萬元，令人乍舌。

稅收連年超徵、又同時政府債務屢屢再創新高的情形，意味者超徵的稅收，根本無法填補日益增加的收支缺口。超徵與舉債雙雙同時破紀錄，凸顯蔡政府耗用經濟資源有失節度，現有財政紀律相關規範，並無法制約政府支出規模的擴張與成長，「巨靈政府」恐將宰制並吞噬經濟體。

就「巨靈政府」而言，當然不希望來自社會力量的約束與法治規範的枷鎖，因此，民眾對於施政的認知與法令規章的般弄，就成為「巨靈政府」的首要之務。

舉例而言，對於 8400 億防疫、紓困與振興特別預算，行政院長蘇貞昌日前於臉書發文並製作圖卡，硬硬然調：「政府已經投入 7,328 億作為防疫、紓困、振興之用，而且任何一筆支出，都會受國會監督。」其中「會受國會監督」一說，著實耐人尋味。

現行《嚴重特殊傳染病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給予行政院三大特權：首先是未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即可動支經費，猶如御賜「尚方寶劍」，可以「先斬後奏」，剝奪立法權。其次，舉債額度排除《財政紀律法》與《公共債務法》規定，不受制於每年度舉債金額必須低於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 15% 之債限，猶如獲授「王命旗牌」，可以便宜行事、無視財政紀律。最後，對於經費之支用，也毋須受《預算法》對於舉債與經、資門經費流用的限制。

因此，自行編列預算案不須審查即可動支，經費的支用可以跳脫各法律對於財政紀律的剛性約束，相關防疫、紓困或振興之津貼、獎勵、補償、補助與補貼等，

又皆為行政規章，行政院在特別預算經費的執行，何來受國會監督之有？

無良政客睜著眼睛說瞎話，騰騰然、振振有詞；無理沒關係，氣勢一定要十足，豈非同質於市井潑皮與罵街無賴？

當政府文宣背離事實時，是政府為控制社會、而對人民所展開的一種認知「作戰」，國家的存在漸失其正當性；當行政權逾越立法權時，是權力分立的傾塌，相互制衡的民主憲政體制將分崩離析。在「政府強、人民弱」的情形下，國家機器壓制民主社會發展，是養成與放縱「專制巨靈」(Despotic Leviathan)，國人恐將承擔遭巨靈反噬的苦果。